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197號

原告 張正修

訴訟代理人 張嘉煒

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第1頁第1行關於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溫凱晴